**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19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名师遴选工作的通知**

辽教办[2019]68号

省内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省教育大会、新时代全国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(教高[2018]2号)有关要求,推动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进一步增强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19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名师遴选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遴选范围

省内普通高等学校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在职专任教师。

已获得往届辽宁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称号的教师不再参加遴选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为人师表，师德高尚；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，对本科人才培养有突出贡献；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，教学成果和教育质量突出；在教育领域和社会享有较高声望，师生群众公认，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原则上具有20年以上（含20年，统计时间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）高等教育教学经历；

2.受聘教授职务；

3.2016～2018年，面向本校本科生实际课堂教学平均不少于64学时/年,其中每学年必须为本科生主讲一门课程（临床医学类专业任课教师按教学时数计算，含案例教学和临床带教）。

4.原则上需为校级教学名师；

5.非现任校级领导。

具体条件详见《2019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名师遴选指标体系》（附件1）。

三、工作程序

1.由学校按照申报条件组织校级遴选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按以下额度向省教育厅择优推荐：独立学院每校不超过１名；其他高校每校不超过２名；

2.省教育厅对各校推荐的限额内候选人相关信息进行网上公示；

3.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进行遴选。

四、申报材料及要求

（一）申报材料

1. 学校推荐公文，一式1份；

2.《2019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名师候选人汇总表》（作为公文附件，格式见附件2）；

3.《2019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名师候选人推荐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推荐表》，格式见附件3）；

4.候选人45分钟的现场教学录像（录像采用mp4/rmvb格式，不大于300MB），录像内容要真实反映候选人的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。

（二）报送时间及要求

请以校为单位于2019年7月16日至20日登录辽宁本科教学管理平台“项目管理”模块（http://project.upln.cn）“2019年省级教学名师”栏目，填写教师基本信息、上传学校推荐公文（PDF格式）、加盖公章的《推荐表》（PDF格式）、现场教学录像（mp4/rmvb格式）,用户名为：jxms+学校代码；初始密码为：jxms2019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开展教学名师遴选工作是加强教师队伍建设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，请各校高度重视，认真做好推荐工作，优先考虑长期承担本科教学任务并做出突出贡献的一线优秀教师，特别是在培养应用型人才方面取得显著效果的优秀教师。

六、联系人与联系方式

辽宁省教育厅工业高等教育处 李黎；联系电话：024-86896698；地址：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46-1号；邮编：110032。

附件：

1.2019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名师遴选指标体系

2.2019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名师候选人汇总表

3.2019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名师候选人推荐表

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

 2019年7月3日